

#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 慶祝創校 30 週年校慶徵文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慶祝創校 30 週年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歡度興嘉國小 30 週年校慶，透過徵文的方式，鼓勵藝文創作，提升人文素養，凝聚愛校精神，豐富校慶特刊。

### 三、實施辦法

徵文主題	1. 有關興嘉國小的人、事、時、地、物：包括校園景物、特色課程、校內競賽等等，例如：發現興嘉、興嘉與我、興嘉新鮮事、我在興嘉的美好時光……。 2. 對興嘉國小未來的期望：給未來興嘉的一封信、迎接興嘉三十、興嘉生日快樂……。 <b>請以學校生活為主軸，自訂題目為文。</b>
徵文對象	全校學生， <u>每班 2 件作品參賽</u> 。各班推薦學生作品參賽外，也歡迎自由報名參賽。
徵文方式	以比賽方式進行，分低、中及高年級組。
作品規格	低年級組，字數 400 字以內。 中年級組，字數 500 字以內。 高年級組，字數 600 字以內。
獎勵辦法	1. 各組優(1 名)，頒獎狀及禮券 300 元。 2. 各組優等(2 名)，頒獎狀及禮券 200 元。 3. 各組佳作(6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 元。 由本校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優秀作品將於 30 週年校慶展出，擇優刊登於校慶特刊或學校其他刊物。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止。

五、投稿方式：稿紙書寫或 word 電子檔，二擇一。

1. 稿紙書寫應使用一般 400 或 600 字稿紙在截稿之前交至輔導處資料組。
2. 以電腦打字校內徵文，用紙如附件（字型：標楷體、12 號字大小）報名表寄至 email：scses111@teacher.sces.cy.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興嘉國小 30 週年校慶校內徵文-班級姓名。

六、經費：編列預算，由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附則：

- (一) 投稿者須依照辦法規格提供作品，並同意遵守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或曾參賽並獲獎者，不得投稿。
- (三) 投稿作品如有抄襲以至影響他人著作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 (四) 投稿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 (五)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興嘉國小及原著作者共同擁有，學校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
- (六) 獎項若不符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組

輔導主任

校長

#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 慶祝創校 30 週年校慶校內徵文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作者姓名		班級	
文章題目			
徵文作品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大小)

徵文作品請 email 寄至 sces111@teacher.sces.cy.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興嘉國小 30 週年校慶校內徵文-班級姓名。